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王俐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簡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科以刑事處罰，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

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，甚至以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參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「打擊犯罪，健全防制洗錢體系，穩定金融秩序，促進金流之透明」的立法目的，足認制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目的是為了促進金流透明，防止人頭文化橫行，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溯犯罪，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環，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有所不同。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，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，內容並未修正，尚不影響上開判決意旨之說明。

㈡是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涉犯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嫌。然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既非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正犯，亦非屬幫助犯，則原告受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，進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帳戶內，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，原告僅為間接被害人，而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。準此，原告既非被告所犯上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民事之請求，因此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